

附件一

## 彰化縣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申請書

本\_\_\_\_\_擬於\_\_\_\_\_鄉鎮(市)\_\_\_\_\_村(里)\_\_\_\_\_路  
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前(如無門牌可標註者，得以檢附圖示方式)之人行道上  
設置\_\_\_\_\_設施，\_\_\_\_\_處(數量)，請貴(管理機關)辦理會勘  
並核准設置。

申請單位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註：申請設置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簡要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公共設施設置類型、尺寸、設置簡圖與用途說明。
2. 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及現況照片。
3. 申請人或其代表人之身分證件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但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。
4. 其他經管理機關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